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学生公寓是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阵地，是校风建设的重要方面。健全科学的公寓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学生的言行，使学生在学习生活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为营造一个良好的休息、学习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对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旨在为广大同学提供一个文明、安全、整洁、肃静、舒适、方便的生活学习环境，使学生宿舍真正成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第二条 公寓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与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是指我校各类在学生公寓内住宿的学生。

第二章 公寓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在后勤处设立学生公寓管理科，其职责是：

1、督促、检查《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并制定具体措施，定期分析管理、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办法。

2、负责学生宿舍的调配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全校宿舍纪律、卫生、安全、文化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比工作；加强同各学院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并督促解决公寓方面的突出问题；处理公寓日常发生的问题，严格值班制度，及时反映、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寓财产管理，提出公寓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定期检查、上报维修水、电、暖及卫生安全设施，及时更换缺损设施和器材。

4、积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做好总结评比和评选表彰工作。

5、负责提出公寓楼管理人员聘用、辞退、奖惩意见。

6、做好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公寓的思想政治教育、纪律、安全、卫生、宿舍文化建设等，各学院应把学生公寓作为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阵地，把

学生工作做到学生宿舍，各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好坏作为考核学生管理人员业绩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工作队伍建设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科专职工作人员由各区域学生公寓负责人、管理员构成。设立管理岗位。

第七条 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1、各区域学生公寓负责人必须树立面向学生、为学生服务的思想，及时解决学生住宿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

2、管理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相应的工作经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精神面貌好。

3、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定，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任务。

第八条 管理员主要担任门卫值班、楼层管理工作，聘期一年，可连聘。聘任遵循选优汰劣的原则。

第九条 对管理员建立严格考核制度，对不能完成本职工作，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职、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公寓管理科有权予以解聘。

第十条 在公寓区内构建育人体系，各公寓楼设立由楼长、楼层管理员、宿管会干部等组成的楼管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管理、组织本楼内的各项事务，及时了解本楼情况，协助公寓管理科做好各系学生公寓常规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积极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活动，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各公寓楼设楼长1名、楼层管理员若干名，协助学生公寓管理科做好各学院学生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公寓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制度

1、学生住进公寓，必须遵守公寓管理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管理。

2、每个宿舍应选出一名舍长，舍长负责本宿舍内的一切日常管理工作。

3、学生入学或离校。必须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出入公寓楼，必须佩带校徽或出示有效证件，接受管理人员的查询；未经管理人员许可，学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

4、学生要自觉养成文明整洁、健康向上、团结互助的良好习惯，建立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和良好的人际关系，待人接物要有礼貌，不得说粗话、脏话；不得传阅传抄黄色书籍及其他淫秽物品；不准张贴低级庸俗的书画；严禁从事一切违反法律和校纪的活动。

5、学生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就寝；午休和晚上熄灯后，公寓内要保持安静，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事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严禁在宿舍及楼道内喧哗、打闹，高声播放音乐或进行吹、拉、弹、唱；严禁在宿舍内跳舞、抽烟、酗酒、聚赌、打架斗殴。

6、建立值日制度，保持宿舍内、外干净整洁。室内物品放置整齐统一，不得在宿舍内、外堆放垃圾或乱扔果皮纸屑；禁止随地吐痰；不得在宿舍内外墙壁、门窗上乱写、乱划、乱挂；严禁向窗口外或楼道内乱泼脏水，乱仍杂物；严禁将剩菜剩饭或废旧杂物等易堵塞物倒入水池、便池或垃圾通道。

7、节约水电。水电用后要及时关好水龙头或用电开关。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热器具，不得随意拆卸、移动供电设施或私接电源。

8、爱护公物，防火防盗。宿舍内家具电器设备均不得随意搬动，拆卸或损坏；不得使用炉具、灯蜡、炊饮等易燃照明器具；公寓内不得生火做饭，焚烧杂物；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有特殊气味的物品；公寓楼道及宿舍内不得存放自行车。

9、公寓内不得从事经商活动；不得进行球类、滑旱冰、跳舞等易损坏设施和有碍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活动。

10、学生不得无故在校外住宿。夜间外出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并在熄灯锁门前返回宿舍；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上课时间校外人员不得进入公寓；未经管理人员登记，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会客访友；严禁留宿他人。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1、各公寓设值班室，二十四小时值班。

2、各公寓早晨 6：30 统一开大门，晚 11：00 准时锁大门，晚归者持学生证件进行登记，并讲明原因后方可进入公寓。

3、学生及学生公寓工作人员都要牢固确立安全防范意识，积极承担维护学生宿舍安全、保障正常生活秩序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遵守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进行有碍安全管理和可能诱发或导致不安全事故的行为。

4、校外人员来访，一般在值班室会客，若有特殊原因，可凭有效证件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入公寓。

5、学生出入公寓必须佩戴校徽或出示学生证，值班人员认真查询。学生从公寓带出贵重物品，须出示有关学院、辅导员出据的有效证明，值班人员进行检查登记后方可放行。

6、宿舍内供电线路、电源插座、开关及电器设施出现故障或损坏后，应立即停止使用，申请修复；禁止私自拆卸，违章用电；宿舍熄灯后禁止使用灯烛。

7、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现金、饭卡及其他有效证件；数额较大或不急用的现金必须加密储存；注意关窗锁门，宿舍钥匙应随身携带，不得交给他人使用；无故(尤其他人宿舍无人时)不得私自闯入他人宿舍闲串。

8、学生不得爬上任何建筑物顶部或其他危险的地方，不得翻越窗户；擦洗玻璃、晾晒衣物时身体不得伸出屋外，以免发生意外。

9、有关教育管理人员要加强对学生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消防工作的检查，消除不安全的隐患，一旦出现地震、火灾及其他需要疏散的重大险情时，要做到应变措施得力，安全通道畅通、扑救工作及时、组织疏散有序，防止出现因惊慌失措或拥挤而造成的伤害。

10、严禁将危险品、易燃品、易爆品以及影响他人安全、伤害他人健康的物品带入宿舍；严禁携带或将管制刀具存放在宿舍内，严禁招引、藏匿或留宿校外人员。

11、凡违反本规定者，视其情节后果，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2、其他法规中对安全管理已作出规定者，也可参照执行；本《规定》及其他法规未列入者，可参照最相近的条款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内务卫生管理制度

1、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制，宿舍卫生实行值日制度，每天有一位同学负责值日，值日生有权检查督促其他同学自觉遵守各种规章制度。

2、被子折叠有角有棱，平整的放在靠门或靠窗位置，折口对门，枕头放在被子内侧。铺面平整无乱放物品，更换的衣服放在衣物柜内，各种书籍一律放在书架上。

3、牙膏、牙刷放在牙缸内，牙缸、肥皂盒放在脸盆内，脸盆放在阳台上，毛巾摆放整齐，鞋跟朝外整齐的放在床底一条线上。

4、地面干净，无痰迹、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书桌上面的物品要摆放整齐。方凳摆在书桌下面，暖瓶放在安全适宜位置。

5、宿舍内墙壁无乱贴、乱画和乱挂现象。墙壁无尘土、无蜘蛛网。各宿舍每天清扫的垃圾及时放在公用垃圾桶内。

6、不准在宿舍内吸烟和酗酒，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暖气片、暖气管无尘土、无杂物，拖把、笤帚、铁簸箕统一放在指定位置。

7、室内玻璃干净明亮，门窗、日光灯无尘土，便池、水池无积垢。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规定

1、宿舍除统一安装的用电设施设备外，不得乱拉乱接电线、添置电器。

2、学生宿舍使用电器，除电脑、充电器和经学校批准使用的计算机外，其它与学习无关的电器如电炉、电热锅、电热毯、电热棒、电热杯、热得快等不得使用，一经发现，除没收外，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3、住宿学生应自觉爱护用电设施，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杜绝常明灯现象。对私自拆毁、改动用电设施者，按破坏公物处理，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相应处罚。对于盗用公用电力资源的宿舍或个人，要处以每人一定数目的罚款，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家具管理规定

为了做好学生公寓家具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便利的生活和学习条件，特制定学生公寓家具管理规定。

1、学生宿舍家具由后勤处按标准配备，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日常管理。

2、学生宿舍家具配齐后，由学生公寓科建卡登记，家具卡片一式三份，学生公寓管理科、值班室及宿舍各一份，须妥善保管，以便查对。

3、学生宿舍内的所有家具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卸和搬动。如有丢失或人为损坏，除追究责任照价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公寓管理员必须随时掌握家具使用情况，并将管理中所存在的问题及时反映给学生公寓管理科，以便搞好家具管理工作。

5、学生公寓管理科每学期对宿舍家具普查一至二次。尽可能掌握家具使用情况，如有缺损，应及时修理和更换。

6、各宿舍的家具卡片由宿舍舍长管理，舍长要熟悉家具配备情况(家具种类、规格、数量等)并将本宿舍家具损坏情况报公寓管理员以便及时修理。

7、新生入校时，必须按指定床位住宿，毕业时，经公寓管理员验收签名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入离校及住、退宿的规定

1、新生办理住宿手续办法

(1)学生公寓管理科根据招生部门提供的学生人数，按专业、班级安排学生住宿。

(2)新生入校时凭录取通知书，交款凭据和学院编排顺序到学生公寓管理科办理有关手续。

(3)新生凭注册有关手续，从值班室或楼层管理员处领取宿舍钥匙。

(4)学生办完所有入学手续后，须按指定房间、床位住宿，不得随意更换。

(5)新生住宿后，由学生公寓管理员与舍长共同清查财产，填写家具登记卡并由舍长签字，明确责任和要求，凡住进后损坏的，一律由宿舍成员或责任人负责赔偿。

2、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办法

(1)学生毕业或中途因故离校，有关部门应事先通知公寓管理科，学生公寓管理科凭有关部门出据的办理离校手续通知单，安排验收宿舍财产。

(2)验收时如发现宿舍财产丢失及损坏，由责任者负责赔偿；如责任不明确时，应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

(3) 办理好财产清理验收手续后，由学生公寓管理科收回宿舍钥匙并在离校通知单上签字盖章。

(4) 学生办完离校手续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宿舍，否则按校外人员擅自住宿对待；有特殊情况的离校生，可向学生公寓管理科申请，经同意后可办理临时住宿手续。

第十九条 寒、暑假学生离、返校及留校住宿的规定

(一) 学生离校、返校规定

(1) 放假期间学生公寓不留学生看护，由学生公寓管理科派专人值班。

(2) 学生离校前应将贵重物品妥善保存。其余物品应远离窗户放置。

(3) 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离校者，应向公寓管理科说明原因，获准后方可住宿。

(4) 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在值班室登记，关窗锁门，粘贴封条。

(5) 收假时，最先入舍的同学须持学生证在值班室登记，并汇报宿舍情况，对该宿舍财产负责。

(6) 未经值班人员许可私拆封条者，如宿舍内发生问题，当事人应承担责
任。

(二) 留校学生住宿规定

(1) 因故留校住宿的学生，须提交住宿申请并说明需要住宿的理由，所在学院、学生处、保卫处审核同意后，于放假前一周报后勤处公寓管理科审批。

(2) 假期住宿严格遵守假期作息时间表，听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3) 不晚归，不留宿外来人员。

(4) 外出和休息时注意关好门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 不得随意在宿舍内乱接电器和做饭。

(6) 不得在水房、厕所堆放垃圾和乱泼污水。

(7) 禁止在楼道内燃烧废物和私拆他人宿舍封条。

(8) 积极配合值班人员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值班室及有关部门。

第五章 学生公寓文化建设

第二十条 为激发广大学生共建宿舍文化的热情，培养学生良好文明行为习惯，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意识和能力，创建规范、整洁、健康、向上的住宿生活氛围和环境，特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活动。

1、学生公寓管理科负责学生公寓的文化建设，制定学期工作计划。

2、学生公寓管理科指导学生宿管会、各学院开展学生公寓文化活动。

3、加强对进入学生公寓的任何宣传品的审批和管理，学生公寓管理科对学生公寓的宣传资源进行统一规划和使用。

4、学生公寓管理科每学期组织一次学生座谈活动，广泛收集信息。

5、每学年开展一次文明宿舍评比活动。

第二十一条 文明宿舍的考评标准及办法

(一) 考评的标准

1、组织标准

宿舍有舍长，每天有值日生。各种制度（舍员一览表、值日生安排、财产承包责任分布或其它制度栏图）整齐的贴在宿舍门背面。

2、内务标准

(1) 被子叠成四层，有棱有角，各层中不得夹放其他物品。

(2) 枕巾、枕头放在靠墙的一边，与被子整齐放置，成一条直线。

(3) 铺面平整、整洁，不得放有杂物，生活用品一律存放在衣物柜里，各床下鞋子摆放整齐。

(4) 脸盆成两摞或四摞放置于阳台水池下，脸盆摆放整齐。

(5) 毛巾、肥皂盒、牙缸放在阳台窗台上，成双行整齐放置，牙刷、牙膏放在缸内，整齐统一。

(6) 方凳放在桌下面，与前桌沿平齐。

(7) 暖水瓶放在桌下面，贴墙壁成一直线，瓶把朝一个方向，与墙壁成45度角。

(8) 个人书本整齐摆在书架上，桌面整齐干净。

3、卫生标准

(1) 地面：清洁、无痰迹、无水渍、无脏物。

(2) 墙面：保持墙面清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张贴和悬挂物、无钉现象。

(3) 床面：干净整洁。

(4) 书架：无灰尘、无杂物堆放。

(5) 门窗：门窗玻璃无灰尘、无涂抹刻划、无张贴物；窗帘干净整洁、布置美观大方。

(6) 床架：床架无卫生死角、无灰尘。

(7) 室外：无乱扔弃物、无污水。

4、安全标准

(1) 全体成员不留宿外人。

(2) 不违章用电。

(3) 宿舍内无安全隐患；

5、纪律标准

(1) 遵守作息时间，无晚归、夜不归宿现象，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管理。

(2) 按分配房间、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3) 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大声喧哗，不在楼内做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4) 全体成员遵守校规校纪和宿舍管理制度，无打架、酗酒、赌博、起小灶、私自接电源等现象发生。

(5) 上课、自修时间不得无故在宿舍睡懒觉。

6、文化标准

(1) 宿舍成员勤奋好学、遵守自修纪律、互帮互学，不断提高学习成绩和实践能力。

(2) 宿舍内整体效果协调、格调高雅、美观大方、充满个性和浓厚的艺术文化气息。

(3) 本宿舍成员团结，共同遵守宿舍纪律；行为文明，服从管理，同学之间关系融洽，互相帮助。

(二)、考评办法

1、学生公寓管理科每周对各公寓宿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占总分的20%。

2、公寓管理员每天对宿舍内务卫生、安全纪律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结果占总分的60%。

3、宿管会干部每周对本楼宿舍进行一次内务卫生、安全纪律检查，检查结果占总分的20%。

4、上述三项检查的总评，每周末在评比栏中公布检查结果。每学期按四个月检查考评，每月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上的宿舍有资格评为文明宿舍。

5、学生宿舍在本学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1) 因违反宿舍管理条例，一人次以上(含一人次)受校级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宿舍。

(2) 在各级宿舍检查中被评为“脏、乱、差”的宿舍。

(3) 无正当理由夜间晚归二人次以上(含二人次)的宿舍。

(4) 有夜不归宿现象的宿舍

(5) 有受校级处分学生的宿舍

6、评分标准按学生公寓管理科具体要求执行。

(三) 奖惩

1、奖励

(1) 奖项设置

设集体奖和个人奖两个奖项。集体奖：优秀组织奖、先进公寓；个人奖：优秀管理员、优秀宿管会干部、文明宿舍先进个人。

(2) 优秀组织奖

a、各系奖励前三名，按获“文明宿舍”的比例确定。

b、学生公寓奖励一名，按获“文明宿舍”的比例确定。

(3) 个人奖

a、优秀管理员，按获“文明宿舍”的比例确定。

b、优秀宿管会干部，依据干部的工作业绩，按干部人数的20%的比例确定。

C、文明宿舍先进个人，文明宿舍的成员即为文明宿舍先进个人。

(4) 奖励办法

a、给获优秀组织奖的系、学生公寓颁发奖状。

b、给优秀管理员颁发荣誉证书。

c、给优秀宿管会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d、给优秀宿舍长颁发荣誉证书。

e、给文明宿舍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f、评选工作结束后，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2、处罚

在评比活动中，“脏、乱、差”宿舍的成员一律扣品德行为表现分1分，舍长扣2分，本年内不得评为校、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等。

第六章 学生公寓违纪处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恪守文明公约。违纪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寓楼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如警告、严重警告，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公寓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1、使用违章电器、劣质电器、非安全电热器具（如热得快、电炉、电茶壶、电热毯、电取暖器、电熨斗等）、无3C认证产品，及其它危害公共安全、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或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电器设备。

2、非紧急情况下，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消控设施、设备。

3、因在公寓楼内吸烟、乱扔烟蒂等过失引起火情、火险。

4、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蜡烛等），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烧煮饭菜等。

5、不听劝阻，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通道畅通。

6、非安全用电造成严重后果。

7、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等危险物品。

8、有其它严重危害、妨碍公共安全和秩序的行为。

(二) 损害公寓文明建设、扰乱公寓公共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1、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履行公寓检查、管理职责。

2、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摔爆响物不听劝阻。

3、在公寓内酗酒引发事端。

4、赌博或变相赌博。

5、打架斗殴。

6、恶意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7、有其它严重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三) 故意损坏宿舍公物及其它公共设施的行为。

(四) 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其他规定的行为：

1、从事各类营利性活动、传销类活动及中介活动。

2、容留异性在公寓内住宿。

3、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严重后果。

4、晚归或夜不归宿。

第二十四条 公寓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教育。

(一) 公寓内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拒绝配合学校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在楼内外乱丢垃圾、乱泼污水或将水倒入垃圾桶内。

3、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张贴、散发各种海报、传单等。

4、擅自装修寝室，或在墙面上凿进铁钉等硬物。

5、在走廊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6、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7、将剩饭菜倒入下水道中。

8、打扫寝室卫生时，用水直接冲洗地面，造成地面渗漏。

9、造成公共用水用电严重浪费。

10、其它影响公寓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二) 公寓内影响安全的行为:

- 1、使用床头灯和充电应急灯。
- 2、私拉网线、电话线。
- 3、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寝室、阳台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 4、乱丢烟蒂。
- 5、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
- 6、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或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
- 7、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
- 8、其它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三) 公寓内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不文明行为:

- 1、正常就寝时间大声喧哗或进行下棋、打球、踢球、滑板等运动。
- 2、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 3、熄灯后通电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 4、大声喧哗、哄笑、唱歌、戏闹，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5、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四) 其它违反学校公寓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系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以上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学生工作处。

陇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用电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切实保障学生用电安全，从2011年10月起，学校决定对宿舍用电实行智能控制管理，实现公寓用电的安全性、科学性和可靠性。现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公寓安装用电智能控制系统，实行用电计量，超额付费。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用电管理由后勤处和学生处共同承担。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区用电总计量表的监控、管理和维护，并对各幢学生楼安全用电、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学生处负责学生公寓楼内用电线路运行及安全用电检查。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公寓内每个房间实行单间计量，采用超用缴费的管理方式。免费用电定额为：6人间宿舍每人每月3度（寒、暑假不享受免费用电）；教师值班室、辅导员室、公寓管理服务人员室每月免费供电30度。超额部分由用房单位或学生个人自行购买。

第四条 学生宿舍的用电额度根据各学生宿舍的规定人数设定，私自调整宿舍学生人数的寝室，如果超过原规定人数不增加用电定额。

第五条 学生处公寓科在每学期开学初将本学期的免费电量控制指标一次性分配给各宿舍，超额电量到卡务中心自行购买，购电价格执行陇南市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费用由同宿舍人员共同承担。若自行购买的电量未使用完时，由卡务中心在学期末按购买价进行退付。

第六条 智能系统自动识别单个用电功率大于50W的各种电器（如热得快、电吹风、电炉、电热杯等大功率电器）。若某宿舍使用这些电器时，系统立即自动断电，撤除电器后，系统将在两分钟内自动恢复该宿舍的供电；每个学生宿舍用电总功率不得超过1000W，若某宿舍总功率超过1000W时，系统立即自动断电，恢复正常功率后，系统将在两分钟内自动恢复该宿舍的供电；对发生超负荷断电累计超过3次的宿舍，提出公开批评，并扣系部和班级的考评分；对严重违反规定且不听教育者，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第七条 为维护校园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保证同学们的正常休息，使同学们有充沛的精力投入第二天的学习，对学生寝室实行定时供电制度。每天供电时

间：早上 6：00---晚上 12：00。

第八条 学生可在所在公寓楼门卫室查询宿舍剩余电量，剩余电量用完后则系统自动断电，其他情况断电请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按照报修程序及时报修。

第九条 学生宿舍配置的电力线路、用电设备的维护、维修和更新由学生处负责。学生宿舍出现用电故障，应先到宿舍所在楼层管理员处报告情况，楼层管理员及时向楼长汇报，由楼长及时报告公寓科，公寓科负责通知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其他人员不得自行拆修，否则发生故障后果自负。

第十条 宿舍住宿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改装、加装、拆卸室内供电设施。对私自迁移、更换、私接电源或破坏电表等供电设施并造成损失的，加倍赔偿。有责任人的，由责任人承担，如未落实到个人，由宿舍全体成员共同承担。

第十一条 禁止在灯具上栓蚊帐、晾晒衣物、挂节日装饰物等。

第十二条 室内用电设备如属自然损坏，由学校负责免费更换。属人为损坏的，必须先向公寓科缴纳材料费、工时费，凭缴费凭证进行更换或维修。

第十三条 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必须与易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使用时应有人在场；电器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离开宿舍时，应认真检查是否切断电源，以免超负荷用电或长时间供电散热受阻而导致火灾等意外事故。

第十四条 加强用电安全监督。各教学系要加强对本系学生宿舍内部安全用电的教育管理。学生公寓科要定期不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及时阻止学生宿舍违章用电行为并向有关部门通报，切实保障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和学生人身及财产安全，确保学生公寓用电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十五条 违反用电管理制度而造成事故者，赔偿损失，并视情节、后果轻重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应的管理办法同时作废。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